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昌海山金谷 20 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1 号楚商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毕华女士（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一致同意董事毕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4,802,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8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4,382,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16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0,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845,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9%。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594,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208,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6,9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5.3649%；反对 208,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4.63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01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5%；反对 786,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8976%；反对 786,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1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章程全文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173,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3%；反对 629,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4846%；反对 629,8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4.51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全文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张骏式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